

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施計畫

一、調查之目的：旨在蒐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家庭收支情形，以為估計國民所得及研究個人所得分配，供作改善人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等基本參考資料，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 調查區域範圍：本市 35 個行政區及 3 個山地原住民自治區。

(二) 調查對象：以居住本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戶籍為獨立設戶者，戶內成員營共同經濟生活之普通家庭為抽查對象。

三、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包含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一) 調查項目：按統計項目之性質分別以「戶」及「個人」為統計單位。

1. 家庭戶口組成概況。

2. 家庭設備概況(包括家庭主要設備、運輸交通工具之數量等)。

3. 住宅概況(包括住宅所屬、住宅用途、建築外觀式樣、住宅面積及自來水設備、有車者之停車位數等)。

4. 家庭經常性收入(分為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6 類)。

5. 家庭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支出及非消費支出(包括利息支出、經常移轉支出等)等 2 類；消費支出又細分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菸酒及檳榔、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醫療保健、交通、通訊、休閒與文化、教育、餐廳及旅館與什項消費等 12 類)。

(二) 調查單位：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是以「戶」作為抽樣及調查單位，無論其戶內人數之多寡，分布地區之遠近，均在調查之列，惟在營義務役之軍人及共同事業戶，以其所得消費與一般家庭有顯著差異，故不予調查。

(三) 調查表式：為按年之訪問調查，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家庭收支訪問表」(如附件)辦理。

四、資料標準時期：本調查動態資料係以調查年全年之數字為準，靜態資料係以調查年年底之數字為準。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一) 規劃設計工作：於調查年 10 月底前完成。
- (二) 抽樣與編冊工作：於調查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
- (三) 調查表件之印製與分送：於調查年 11 月底前完成。
- (四) 調查講習：調查年 12 月上旬前完成。
- (五) 調查期間：調查年當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底前完成。
- (六) 表件審核複查：調查年次年 3 月中旬前完成。
- (七) 資料建檔統計：調查年次年 3 月底前完成。
- (八) 資料處理與系統檢核：調查年次年 4 月中旬前完成。
- (九) 行政院主計總處檢核：調查年次年 6 月底完成。
- (十) 統計結果分析與編報：調查年次年 8 月底完成。
- (十一) 編印報告：調查年次年 10 月底完成。

六、調查方法：本調查以派員面訪、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方式蒐集調查表中所列各問項之全年資料。調查表填妥收回後，如發現有錯漏或矛盾時，即再行派員複查。

七、抽樣設計（包括母體、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本調查係採用「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由調查年年中本市現住戶數中抽選樣本 2,200 戶，抽出率為：

$$\frac{2,200}{\text{調查年年中本市現住戶數}} \times 100\%$$

母體來源：內政部戶政司高雄市家庭戶數

母體單位數：112 萬餘戶(以 110 年 6 月 30 日為例)

八、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本調查所獲資料，採用電腦資料處理，並輔以人工整理、審核與分析編撰工作(結果表式如附件)。

九、主辦、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本調查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循年度預算程序於「調查統計－民間經濟活動調查項」下支應，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

十一、其他必要之事項：無。

十二、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